

##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整改情况表

序号	审计项目	定性	整改情况	整改类型
1	黄埔区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	未按建设通则开展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。	我区2021、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落实土壤改良措施。自2021年开始，我局将耕地质量提升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内容。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广州市农田建设工作要点》的文件精神，在初步设计上，根据土壤检验结果，对照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标准，有针对性安排土壤改良工程措施，实现耕地质量等级的更大提升；在资金分配上，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保障土壤质量建设，如土壤改良、秸秆还田、种植绿肥等，以提高产出水平；结合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。	已完成整改
2	黄埔区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	部分高标准农田建成设施管护不到位。	长洲街道、长洲社区和黄埔文化（广州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三方管护协议签订。同时，为加强我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，确保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，我局已正式印发《黄埔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》（穗埔农〔2022〕48号），后续将根据该办法相关要求，督促街道编制年度管护计划，做好管护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编归档工作，并对管护服务单位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开展具体管护工作。	已完成整改
3	黄埔区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	部分乡村公厕建成后无法投入使用，部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、运行效率低，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。	我局于2019年5月接收区城管局移交的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相关职责及原九龙镇28座公厕建设任务后，根据市委“三年计划两年完成”批示精神要求，迅速完善选址、设计及启动建设。2020年7月我区旧村改造全面提速，大部分村进入整村拆迁和搬迁，导致个别已建成公厕与后续旧改或新的市政规划红线冲突导致拆除。同时因旧改拆迁村民均暂时异地安置，存在部分公厕所在村无人居住的客观情况导致使用率低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迅速开展整改工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于2022年8-10月分别制定《黄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、《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厕所建设管护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，压实镇街日常管养维护主体责任。二是加强宣传力度。通过派发小礼品、宣传单张等方式，进一步增强农民卫生意识，提高农民对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知晓度、支持度。三是持续巡查督导。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巡查队伍加强农村公厕管养维护巡查，对镇街、村做好公厕管养维护常态化工作进行督导，并建立定期督办、回头看“红黑榜”等通报机制。	已完成整改
4	黄埔区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	乡村公厕建设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调整施工内容、导致部分已安装设施设备施工后拆除，增加不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约5.25万元。	我局组织现场监理工程师、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讨论分析，认为施工方存在现场沟通不到位的过失，经综合研判，该5.25万元的签证事项理由依据不充分，按合同有关约定不予签证认定。我局在结算预审中已扣除该项签证事项工程量，施工方对此结果也已认可。同时，加强工作人员相关业务学习，2022年10月，我局组织相关部门、街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培训会，会上就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等进行专题培训。	已完成整改
5	黄埔区2020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	“黄埔区28座乡村公厕建设项目”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。	我局高度重视，制定专项整改工作方案，并会同施工单位、第三方预审单位、区财政局对项目结算材料情况进行研究、协调形成统一意见，为加快推进结算打下基础。鉴于前期新冠疫情、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善等原因，造成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结算，导致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。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督导督办，会同相关单位在2023年第三季度前尽快完成乡村公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工作，在2023年第四季度前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。	正在整改